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2—21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华房产转让西安万吉69.9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申华房产向陕西祥安转让西安万吉置业有限公司69.96%股权

2、本次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否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申华房产")曾于2011年3月17日以竞拍方式获得西安曲江新区编号为"QJ3-7-92"的地块,该地块净用地面积为167.321亩,扣除配建廉租房使用土地面积8.366亩,剩余可开发面积为158.955亩。为便于投资运作,申华房产将其分割为105.769亩及53.186亩的两块土地。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申华房产将上述面积为53.186亩(评估值为18629万元)的地块以评估值作价,对西安万吉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西安万吉")进行了增资。目前,西安万吉注册资本为26629万元,其中申华房产持股69.96%,陕西祥安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陕西祥安")持股27.04%,自然人王虎持股3%。

为缓解公司项目资金紧张的局面,申华房产拟将持有的西安万吉69.96%的股权以评估值186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安万吉另一股东陕西祥安,转让完成后,申华房产将不再持有西安万吉的股权。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祁玉民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2012年6月8日,申华房产与陕西祥安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3、本公司与陕西祥安无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以上交易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组字)

企业住所:浦东新区杨园南路11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法定代表人:汤琪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其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室内装潢,水电安装,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以上两项均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国内贸易。

受让方:陕西祥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西段88号1191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虎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销售、物业管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万吉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曲江SOHU文化创意大厦北楼037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6629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出租(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基本情况:西安万吉成立于2011年8月29日,目前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829万元。截至2012年4月30日,西安万吉账面资产总额为20802.75万元,净资产为20802.75万元,营业收入为0,

净利润为-1.32万元。

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申华房产持有的西安万吉69.96%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西正衡评报字"(2012)045号《上海申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项目涉及西安万吉置业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4月30日,该股权评估值为18629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申华房产将持有的西安万吉69.9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陕西祥安,股权转让总价款为18629万元人民币。

2、转让程序:协议签署后2日内,西安万吉将签署完毕的相关文件及相关证照、资料等递交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支付方式:陕西祥安应于2012年6月30日之前向申华房产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8629万元。

3、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视为该方违约,自违约行为出现之日起,违约方每日按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其余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缓解公司新项目较多、短期开发资金压力过大的局面,集中力量保障公司重点项目的开发进度,在获取项目收益的同时降低经营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

3、《申华房产拟转让股权项目涉及西安万吉置业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2-021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8日上午10:00 时在山东省济南市银座泉城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67760320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7.69%。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投票表决,会议批准了《关于与山东省商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经申明关联关系,其持有的600794900股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6080303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刘明、宋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9日

A股代码:600360 A股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2012-024号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8日　上午9:00点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深圳街99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夏增文

6、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0,644,09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8.12%;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投票结果为:赞成票190,644,09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冰

3、结论性意见: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1999 股票简称:出版传媒 编号:临2012- 16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12年6月1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组建辽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和辽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决定〉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公司在辽宁省委、省政府和辽宁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支持下,为加快整合辽宁省内新华书店,集约发行资源,发挥规模优势,做强做大发行产业,组建辽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及辽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一、辽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的组建方式

辽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为法人联合体,由集团母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成员单位组成。集团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成员单位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具体包括:

1、集团母公司:辽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控股子公司: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配公司")、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图书城")、辽宁省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文书店");

3、成员单位:辽宁省各市、县新华书店。

二、辽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的组建方式

辽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是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新华书店")的基础上组建的有限公司制企业法人,其组建完成后仍属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一)组建辽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

1、辽宁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5.03万元,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9号,法定代表人李家巍。经营范围主要为图书总批发和信息资讯服务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4,622,194.26　元,净资产为24,589,794.26元;2011年度净利润为579,345.37元。以上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辽宁北方出版物配送有限公司,系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文萃路249号,法定代表人王琦。经营范围主要为图书总发行、音像制品总批发、图书报刊和音像制品的零售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424,989,448.29元,净资产为147,166,982.71元;2011年度净利润为5,251,808.94元。以上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新华书店北方图书城有限公司,系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青年大街270号,法定代表人赵毅。经营范围主要为图书、报纸、期刊全国连锁经营;国内版图书、报刊批发;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245,402,789.27元,净资产为110,952,297.92元;2011年度净利润为12,388,092.35元。以上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辽宁省外文书店有限责任公司,系北方图书城所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地址为辽宁省沈阳市青年大街270号,法定代表人赵毅,经营范围主要为国内版图书、报纸、期刊批发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638,609.91　元,净资产为1,991,285.34元;2011年度净利润为-30,434.33元。以上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组建具体方式

1、公司将所属全资子公司——北配公司和北方图书城的全部股权按照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注入到省新华书店。另由省新华书店按照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收购北方图书城所属外文书店的全部股权,使北配公司、北方图书城和外文书店成为省新华书店的全资子公司。

2、在此基础上,以省新华书店作为母公司,申请组建辽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并将省新华书店名称变更为辽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3、辽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对辽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的管理职责。

三、辽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对各市、县新华书店进行整合

辽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将发挥集团成员的综合优势,以建立现代图书物流体系,现代图书连锁经营模式为目标,实现全省图书发行业集约经营、联合发展、连锁配送、信息共享、资源互惠、优势互补、改革创新、做大做强,为最终全省新华书店进入北方联合出版传媒奠定基础。

在此基础上,辽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多种方式对市、县新华书店进行整合,通过与当地政府部门共同努力,推动全面彻底规范地完成市、县新华书店转企改制和提高经营效益水平,努力创造条件,实现逐步进入北方联合出版传媒。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规范要求办理组建辽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和辽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工商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股票简称:上海金陵 编号:临2012-019

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第21次股东大会(2011年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12-4)决议,决定于2012年6月21日召开公司第21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会),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2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6.62%)关于提议增加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第21次股东大会(2011年会)临时提案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上海金陵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为更好地适应公司的发展,提议将公司名称"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该提案提请公司第21次股东大会(2011年会)审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备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10天递交该函,程序及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此,公司第21次股东大会(2011年会)将增加《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作为第9项议程。现将召开公司第21次股东大会(2011年会)相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时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福州路666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

2、审议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及2012年度发展计划报告;

3、审议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议案;

8、审议公司关于监事变动的议案;

9、审议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1、审议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2、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审议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5、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9-13事项须经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14日(周四)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大会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及其他邀请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12年6月18日(周一)(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12年6月18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见附件4)。

六、参会方法

1、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

2、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会(见附件4)。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26楼。

联系人:胡之奎　张建涛

联系电话:021-63226000转203或501分机

传真:021-63502688

邮编:200001

3、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383317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2

交通: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公交01、62、562、923、44、20、825、138、71、925路。

特此公告

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12-19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召开通知于2012年5月30日发出,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董事Peter Batey 贝彼德)先生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Kenneth Macpherson 柯明思)先生参会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勇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井坊酒业")经营性资产中房、地不匹配问题,理顺资产关系,保障相关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决定以邛崃市名酒工业园区工业用土地使用权和自有货币资金对水井坊酒业进行增资。公司对水井坊酒业新增注册资本10321.21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2400万元认缴水井坊酒业新增注册资本2400万元;以中联评报字[2012]第133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邛崃市名酒工业园区561787.99平米(折合842.68亩)工业用地使用权评估值7921.21万元按1:1比例认缴水井坊酒业新增注册资本7921.21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水井坊酒业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1321.21万元 其中货币出资金额3400万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货币资金占注册资本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的要求),本公司仍持有水井坊酒业100%股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六届董事会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相关各方协商并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建勇先生、Kenneth Macpherson 柯明思)先生、Peter Batey 贝彼德)先生、Anna Manz 明安娜)女士、Jeffrey Huang 黄捷飞)先生、Richard Burn 彭雅贤)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郑泰安先生、吕先锫先生、章群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各位被提名人简历详见附件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详见附件3。

公司独立董事郑泰安先生、吕先锫先生、陈永忠先生已就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任职条件,同意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选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2年6月29日上午9:30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六月八日

附件1:

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建勇,男,47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酿酒大师。历任成都全兴销售公司公关部副主任,成都全兴酒厂进出口公司副经理,成都全兴酒厂厂办副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四川全兴足球俱乐部总经理,成都太合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成都水井坊营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Kenneth Macpherson 柯明思),男,42岁,国籍:英国,英国布里斯托大学(University of Bristol)经济学学士。历任帝亚吉欧印度洋酒业总经理,帝亚吉欧亚洲新兴市场商务总监,帝亚吉欧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总经理,帝亚吉欧大中华区董事总经理,帝亚吉欧(上海)洋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帝亚吉欧大中华区区域总经理(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台湾)总裁,酩悦轩尼诗帝亚吉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帝亚吉欧RTD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从2010 年3 月17 日起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Peter Batey 贝彼德),男,54岁,国籍:英国,英国牛津大学政治和经济学学士。历任英国前首相爱德华.希斯先生的私人秘书,中国英商会主席,中国欧盟商会主席,贝特伯恩公司董事长,安可顾问公司亚洲董事长,伦敦金融城驻北京代表。现任银昧合伙人有限公司董事长,长龙中国基金董事,英中贸易协会董事会委员,英中协会主席,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Anna Manz 明安娜),女,39岁,国籍:英国,毕业于牛津大学,并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历任奎斯特国际、联合利华和卜内门等公司财务会计。于1999年加入帝亚吉欧,历任北美财务副总裁,全球市场、销售和创新财务总监及全球融资总监,现任亚太区财务总监。

5.Jeffery Huang 黄捷飞),男,40岁, 国籍:美国,于1997年毕业于纽约州立大学奥尔巴尼学院,并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UBS投资银行全球能源项目组总监,伊顿电气市场和业务发展总监。于2007年加入帝亚吉欧,现任亚太区业务发展总监。

6.Richard Burn 彭雅贤),男,54岁,国籍:英国,牛津大学基督学院古典文学一级学士学位。历任英国前首相爱德华.希思先生的政治顾问,贝特伯恩公司亚太区总裁,安可国际亚太区总裁,英国新加坡商会董事。现任帝亚吉欧亚太区企业关系总监,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7.郑泰安,男,47岁,法学硕士。历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所长、所长,四川社科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院院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后合作导师,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四川省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学校文化建设研究会副会长,四川省民法经济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四川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委员,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吕先锫,男 ,48岁,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西南财经大学审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审计处处长,教授,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和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章群,女,49岁,四川师范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四川大学法学专业硕士,西南财经大学法学专业在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历任四川省乐山市讲师团教师、地委干部,四川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团委书记、副教授,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四川省委组织部人才领导小组专家。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共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MPA教育中心副主任,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研究会会长,成都市科学技术顾问团顾问,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郑泰安先生、吕先锫先生、章群女士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郑泰安先生、吕先锫先生、章群女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声明人:郑泰安
2012年6月8日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吕先锫,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声明人:吕先锫
2012年6月8日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章群,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